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林孟婷  
電話：03-8462783  
傳真：03-8462787  
電子信箱：s12t0417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1015375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ATTACH1

主旨：轉知「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」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7月29日師大體研中字第1111020395號及111年8月1日師大體研中字第111102065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